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黑正明
電話：07-5252000#2392
傳真：07-5252390
電 子 信 箱
：d9133805@staff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心環安字第114001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-修訂2版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訂「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-修訂2版（原名：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）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2703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大專校院循各作用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，該部修定「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內容涵括實驗室建築設施、安全衛生、化學品管理、消防等相關規定，以供貴單位查閱。
- 三、本指引前於108年5月6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62104號函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在案，本次係配合法令增修進行部分內容滾動修正。另指引內容未規範或詳盡之處仍請回歸各主管機關之作用法令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理學院、工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、醫學院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科技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科技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生技醫藥研究所、精準醫學研究所、醫學院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

、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、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